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味央厨	股票代码	0012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振江	曹原春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栋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栋	
电话	0371-56978875	0371-56978875	
电子信箱	zqb@qwyc.pro	zqb@qwyc.pro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2,278,899.87	850,838,515.47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328,082.93	55,898,634.64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720,059.38	52,764,633.08	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085,446.88	-31,229,192.34	-6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	0.66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	0.64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5.13%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5,255,776.67	1,808,845,786.41	1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5,120,347.05	1,215,141,748.77	46.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8%	39,882,000	39,882,000	质押	3,500,000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3,207,633	0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3%	1,719,965	1,719,965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其他	1.43%	1,417,41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2%	1,309,258	734,658	不适用	0
刘方	境内自然人	1.11%	1,101,023	918,323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1.09%	1,080,380	1,080,380	不适用	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080,380	1,080,38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079,977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896,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4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公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议拟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泓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最新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修订《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修订《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7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2022年5月26日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回民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融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9,756,051.29元及利息人民币1,139,083.27元对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千味央厨”)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回民路支行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存放募集资金以及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和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回民路支行及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专入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阐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前任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德证券承接。2023年5月,公司和新乡千味央厨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荥阳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回民路支行及中德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60.38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账户余额为准)向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百福源”)进行增资,用以实施“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803.41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账户余额为准)向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百顺源”)进行增资,用以实施“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置换完毕预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费用后的余额按规定转入子公司芜湖百福源、鹤壁百顺源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法律工作;同时,公司和芜湖百福源、鹤壁百顺源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阐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前任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德证券承接。2023年5月,公司和新乡千味央厨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荥阳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回民路支行及中德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6,596,007.7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354,677,324.93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人民币2,030,664.1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2022年5月26日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回民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融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9,756,051.29元及利息人民币1,139,083.27元对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千味央厨”)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截至2021年9月1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0045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5,379,409.3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34,178,411.64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人民币7,435,759.74元)。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12,748,4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999,970.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757,309.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242,668.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31日全部到账,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4)第00003号《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6,596,007.7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354,677,324.93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人民币2,030,664.19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2022年5月26日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回民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融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9,756,051.29元及利息人民币1,139,083.27元对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千味央厨”)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回民路支行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存放募集资金以及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和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回民路支行及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阐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前任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德证券承接。2023年5月,公司和新乡千味央厨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荥阳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回民路支行及中德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存储方式	存放金额(元)
1	千味央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	41990501013009520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33,144,124.33
2	新乡千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回民路支行	77270188000220116063	人民币	活期存款	109.76
3	新乡千味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	50054501000056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1,034,177.55
4	芜湖百福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7270188000225834	人民币	活期存款	73,222,879.48
5	芜湖百福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23007880100000361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88,602,475.64
6	鹤壁百顺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910254210002	人民币	活期存款	37,190,651.64
7	鹤壁百顺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1015001011002280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155,661,318.17
合计						388,855,736.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112,274,645.41元,以及本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07,309.90元(不含税)。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月28日使用人民币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2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3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00545010100056)存储资金103,41万元于2024年4月因该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被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冻结,后于2024年7月解除冻结。该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9月建成投产,上述募集资金短期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1-6月,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36.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16.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97.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36.61	3,236.61	11.41	20.01	0.62%	2024年9月	-	不适用	否
2.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是	24,975.61	24,975.61	1,545.18	25,517.94	100.00%	2023年09月	1,798.79	否	否
3.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20,160.38	20,160.38	4,031.05	4,031.05	19.99%	2026年01月	-	不适用	否
4.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否	30,803.41	30,803.41	11,668.08	11,668.08	37.88%	2026年01月	-	不适用	否
5.收购味宝食品80%股权	否	4,186.13	4,186.13	4,141.13	4,141.13	100.00%	2024年01月	25.23	否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50.08	2,819.35	2,819.34	2,819.34	100.00%	2024年01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7,212.22	86,136.49	24,216.19	48,197.55	55.95%	-	1,824.02	-	-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87,212.22	86,136.49	24,216.19	48,197.55	55.95%	-	1,824.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不适用效益测算。 2.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于2023年9月投产,由于投产时间相对较短,存在新产线生产技术磨合等因素影响,导致产能未完全释放,产量未达预期。 3.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及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处在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收购味宝食品80%股权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处于收购后整合阶段,销售未达预期。 5.补充流动资金为了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直接产生效益,不适用效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18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4年1月22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收购味宝80%股权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44,318,652.14元;2024年3月5日,募集资金置换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预先投入工程款46,640,894.04元;2024年3月15日,募集资金置换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预先投入工程款24,222,409.1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确同意意见。2024年1月2日归还2023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300万元于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00545010100056)存储资金103,41万元于2024年4月因该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被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冻结,后于2024年7月解除冻结。该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9月建成投产,上述募集资金短期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6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调整现有管理层职务,王祖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祖宾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焦军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焦军军先生简历如下:

焦军军,女,197久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3月至2011年5月,郑州华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郑州黄河大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河南锦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焦军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焦军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